



##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**項目：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**

**依據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 7 款**

**維護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3 月 15 日**

**維護單位：財務部**

**更新週期：事實發生二日內**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7/03/15	發言時間	17:10
發言人	林昭廷	發言人簡稱	執行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551399
主旨	國泰人壽公告依公司法第 158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，擬辦理提前贖回丙種特別股				
符合條款	第十條第一項第 7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3/15		

一、董事會決議日期:107/03/15

二、減資緣由:依公司法第 158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，擬於七月中旬前辦理

提前贖回丙種特別股。

三、減資金額:新台幣 1,250,000,000 元(償還新台幣 5,000,000,000 元)。

四、消除股份:125,000,000 股。

五、減資比率:2.3%。

六、減資後股本:新台幣 53,065,273,950 元。

七、預定股東會日期:不適用。

八、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:不適用。

九、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占已發行普通股比率

(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/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):不適用。

十、前二項預計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未達 6000 萬股且未達 25%者。

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:不適用。

十一、其他應敘明事項:有關減資基準日於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。